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配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享有配股权利的股份数377,716,128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113,314,8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的要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配股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配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配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示的下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次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

3、本次配股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配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18个月。

(三)公司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条件进行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配股的实质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配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享有配股权利的股份数377,716,128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113,314,8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已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1,033,97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2,116,428.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480,365.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73,292,707.22	
合计			129,923,480.5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1,469,23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29,189,55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34,972,416.31	
合计			65,631,200.0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与本公司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议案》、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与本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二)前次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置换990.87万元,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置换22,734.13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421.80万元。2019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

2019年,通过组织技术和市场专项调研,公司认为硝酸铵钙产品目前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但使用范围较为狭窄,主要用于叶菜类作物;同时存在国内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10万吨/年硝酸铵钙装置建设。

凯龙楚兴公司原有一座颗粒硝酸铵造粒塔,由于当前多数民爆企业使用硝酸铵溶液替代颗粒硝酸铵作为炸药原材料进行生产,颗粒硝酸铵市场需求逐渐萎缩,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3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装置的部分产能改为利用原有的颗粒硝酸铵造粒塔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合成氨作为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70%左右。公司为了实施做长做粗产业链计划,提升产业利技含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公司在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保障供给的内在需求,于2018年同时投资建设"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目"和"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已形成一定缺口。考虑到该项目为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行对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发生变更且新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所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6年4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已赎回
乾元(